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临时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办公区域装修升级，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，办公地址临时搬迁至新场所，注册地址保持不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公司原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。

公司临时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737 号天山 SOHO 1 幢天山 SOHO3Q, B1-LAB08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原对外披露的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7 日